

潜江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潜社救领发〔2015〕2号

潜江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 指导意见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建设，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管理标准化，

使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组织领导，加强协调督办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理区，以下简称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镇纪委书记、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为副组长，镇民政、人社、卫生、教育、城建、公安、司法和信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一是协调办公室，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镇领导任主任，成员由承担社会救助职能的各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全镇社会救助工作；二是督查办公室，由镇纪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民政、信访、司法、公安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等组成，负责督促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及有关信访调处等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

各地要依托镇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大厅等场所，统一设立“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设置社会救助窗口标识。要落实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坐班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地的市直有关部门延伸单位原则上要安排专人在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受理本部门救助业务；各单位人员不足无法安排专人的地方，由镇政府统筹协调，选派至少两名综合

素质优秀的人员专门负责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三、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主要是：负责本辖区居民各项社会救助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办理转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负责统计各类救助信息数据。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延伸单位社会救助工作业务指导和督办。

各地要将社会救助工作标准化。要按照《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流程》（附件1）规定办理。一要统一公示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办理流程 and 投诉举报电话；二要规范工作程序。社会救助申请人要填写《社会救助申请登记表》（附件2），中心工作人员要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附件3）、《社会救助申请转办单》（附件4）、《社会救助转办交接表》（附件5）和《社会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6）；三要及时上报救助信息。按月向市民政局和其他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分别上报汇总信息及单项救助统计数据；四要规范档案管理。所有镇级社会救助档案必须定期分类整理、存档备查。

四、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追究

社会救助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工作，事关城乡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

会稳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从大局着想、从小处着手，积极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各地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切实解决服务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得以“办事不出村”为由，拒绝直接到镇递交的社会救助申请。对存在相互推诿、办事拖拉等现象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镇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办公室要加大查处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各尽其职，确保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健康有序运行。

附件：1. 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流程

2. 社会救助申请登记表

3.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

4. 社会救助申请转办单

5. 社会救助转办交接表

6. 社会救助申请汇总表

